

10.1 项目概况

为满足宁德当地对生猪的需求，宁德金晁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18441.6 万元，于福安市溪尾镇石合村建设“福安市溪尾高效设施循环农业项目”。项目红线范围内面积约 109717m²，主要建筑物面积 25309.66m²。项目建成后，形成生猪年存栏 10000 头（母猪 800 头、公猪 10 头、仔猪 1700 头、保育猪 3000 头、生长育肥猪 4490 头）、年出栏 20000 头。

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备[2021]J020193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见附件 3；同时宁德金晁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与福安市溪尾溪边村委员会签订用地租赁合同，见附件 4。

10.2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10.2.1 水环境影响评价

10.2.1.1 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西南侧钱塘溪的水环境质量。

10.2.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结果可知，钱塘溪监测指标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

10.2.1.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场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预沉池+中间水池+UASB 罐+初沉池+A/O 池+兼氧池+二沉池+BBAF 池+二沉池+混凝反应池+终沉池（消毒池）+氧化塘”的处理工艺处理系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灌溉管网对周边山林地进行灌溉，灌溉水质可以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实现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废水实现零排放。同时本项目采用浇灌的方式对农田果树进行灌溉，通过控制浇灌水量流速，使灌溉水缓慢、均匀、定时、定量地浸润作物根系发育区域，使作物主要根系区的土壤始终保持在最优含水状态，且不易造成漫流，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10.2.1.4 主要环保措施

（1）施工期

①施工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沉淀、过滤、隔油隔渣处理后可就地储存于临时储水池内，便于重新回用于建筑施工抑尘、降尘用水。因此，本项目采取沉淀、过滤、隔油隔渣等措施处理施工废水是可行的。

②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NH₃-N、SS、COD_{Cr}、BOD₅ 等，就地利用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灌，可减少耕地化肥的施用量，有利于保护环境

（2）运营期

项目养殖废水经污水输送管道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果树灌溉，不排入环境水体。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食堂、职工宿舍等，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养殖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山林、果树及农田灌溉，不排入环境水体。

10.2.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0.2.2.1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有坎下村、溪边村等。确保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以及本评价提出的特征因子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10.2.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宁德市环境质量状况 2021 年度》，2021 年福安市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各监测点位的 NH_3 和 H_2S 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和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中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限值。由此可见，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10.2.2.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排放条件下，叠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后， NH_3 区域最大小时落地浓度为 $1.01\text{E}-01\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8.33%， H_2S 区域最大小时落地浓度为 $8.30\text{E}-03\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9.01% 位于厂界内，符合环境质量要求；现状敏感点的最大小时落地浓度为 $4.56\text{E}-03\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5.56%，出现在坎下村；即 NH_3 和 H_2S 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附录 D 的表 D.1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即 1h 平均质量浓度 $\text{NH}_3 \leq 0.20\text{mg}/\text{m}^3$ 、 $\text{H}_2\text{S} \leq 0.01\text{mg}/\text{m}^3$ 的要求。 NH_3 、 H_2S 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10.2.2.4 主要环保措施

（1）施工期

①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

②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 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

③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以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住宅集中区。

④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⑤在施工现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⑥若在工地内露天堆置砂石，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必要时进行喷淋，防止风蚀起尘。

⑦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现场的环境。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现场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2) 运营期

①在饲料中使用微生物添加剂，提高饲料转化率，抑制粪便废气挥发。

②加强猪舍管理，猪舍及时通风，及时清除猪粪，增加清粪频次。

③强化场区冲洗消毒措施。

④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喷洒除臭剂，集水池、预处理水池、好氧池、污泥池和储液池等采取加盖措施。对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采用管网布设，不得采取明沟布设。加强粪污处理区通风强度。

⑤新鲜猪粪收集至堆肥场后应及时添加锯末等辅料，并均匀拌入发酵专用菌剂，可降低猪粪含水率，锯末等表面积较大的颗粒物可有效减少恶臭气体产生。

⑥对养猪场进行绿化，在猪舍及水塘周围种植能散发香味的灌木，如九离香等；在猪场四周种植乔灌木，吸附和隔离恶臭污染物的散发。

⑦沼气进行气水分离、脱硫等净化处理后用于场区燃烧发电使用。

⑧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自设烟道排放。

10.2.3 声环境影响评价

10.2.3.1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位西侧 560m 处的石合村。

10.2.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场界四周各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10.2.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

土石方施工、基础施工、结构施工和装修阶段分别在 100m、100m、40m 和 50m 以外噪声叠加值可衰减至 70dB(A) 以下，可满足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相应的限值。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居民敏感点为项目用地红线西侧 503m 处的坎下村（与最近猪舍区边界相距 520m），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但为了避免施工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环

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内应采取以下措施：①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②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施工噪声的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告终。同时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措施。

施工期因原材料、设备的运输，交通噪声有一定增加，将影响运输道路沿线声环境，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应限速，同时禁止鸣笛，减小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最近敏感目标距离项目场界为西侧503m的坎下村，猪场各设备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和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基本对其不产生影响。

为了将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应通过从声源上降噪、从传播途径上降噪以及从平面布置上降噪三种方式控制并减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等，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减少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处的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10.2.3.4 主要环保措施

(1) 施工期

①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用先进施工设备和工艺。

②施工车辆经过敏感目标时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③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安排工人轮流进行机械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2) 运营期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如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减少由于气扰动产生的噪声；在机械设备底座安装隔声垫。

②噪声的产生与机械设备的运行情况也有很大关系，项目应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对各机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使各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③在机械设备外加装隔声罩；在机械设备所在机房墙面挂贴吸声材料。经采取措施后，在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场界昼、夜噪声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区的要求；项目距离猪舍最近的村庄为503m，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10.2.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须按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出场，进行合理填埋等。施工期施工场地建筑垃圾中除废弃的钢筋、木材等可回收再利用外，不能利用

的应及时调配，清运到指定地点场所统一处置。施工现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及时联系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2) 运营期

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猪粪、沼渣、污泥，病死猪及分娩物、生活垃圾、废脱硫剂、医疗废物等，其中猪粪、沼渣、污泥和病死猪和分娩物经高温好氧发酵设置有氧发酵后外售给有机肥制造厂用于制造有机肥。用采用无害化处理机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外排。废脱硫剂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10.2.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0.2.5.1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

10.2.5.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监测点中各项监测指标监测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说明评价区地下水质量良好。

10.2.5.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应用于灌溉周边农田果树灌溉，不外排；此外，项目对排水环节均加强防渗措施的处理，对污水处理设施、场区猪舍、危废暂存间、堆肥场所等地面等均采取硬化处理；工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H_2S 、 NH_3 等通过种植乔灌木、松柏等绿化植物，对恶臭气体进行吸附，减少污染物伴随雨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环境，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区无不良地质现象，也无采矿等形成的采空区，因相关自然等原因导致的废水渗漏因素也较小。

10.2.5.4 主要环保措施

①厂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避免由于废水及渗滤液等下渗地下水引起地下水的污染影响，加上有粘土层的阻隔及过滤作用，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不大。

②项目区无不良地质现象，无采矿等形成的采空区，因此，因相关自然等因素导致的废水渗漏因素也较小。

③工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H_2S 、 NH_3 ，通过种植乔灌木、松柏等绿化植物，对恶臭气体进行吸附，减少污染物伴随雨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环境。

10.2.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情况，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将严格有效的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

10.3 工程环境可行性

10.3.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畜牧业—猪的饲养”类别，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 4、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0.3.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0.3.2.1 场址与规划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安市溪尾镇石合村，项目用地依山而建。本项目所在建设用地属于非禁养区。项目畜禽养殖布局较为合理，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用地红线西侧 560m 处的石合村（与最近猪舍区边界相距 560m），项目及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工程周边情况、环境敏感目标位置与场址距离示意图见图 2.8-1。本项目占地林地不涉及生态公益林或水源涵养林。

在工程的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环境污染问题，如猪舍及猪粪高温堆肥产生的恶臭气体、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猪等，对环境存在着潜在的不利影响。因此，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该项目的特点，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的合理性，使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从而更好地实现工程项目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10.3.2.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9717m²，功能区地势较平坦。项目周围大都为竹林和园地、农田。项目区总平面布置较为紧凑，根据功能分区，整体分为养殖区、污水处理站、生活区、进场道路以及一个引种猪舍。生活区和养殖区地势较高，污水处理站地势低。

项目主入口位于项目北面，拟建道路与村道相连，项目区内主要道路贯穿南北，在主要功能区设平面交叉，本项目交通布置便于疏散。项目厂区依地势而建，根据项目分区，生活区布置于厂区北面，养殖区位于厂区中部。通过厂区道路连接生活区和生产区；在整个生产区周边设置道路。污水处理站位于场区南面，地势相对较低位置，远离工作生活区，避免了臭气等对办公居住环境的影响。设置两间病死猪及分娩废物无害化处理间，位于厂区南侧。

办公生活区设置远离生产区，有效减轻了养殖恶臭对员工生活的影响，布置合理。工程在平面布局上充分利用现有地形条件，依山就势，各生产区主要布置在高程较高处，利用山体的落差，便于污水自流到污水处理站处理，便于粪便运往有机肥处理区堆肥，起到较好的传送和隔离效果。

在平面布局上充分考虑当地的气温、湿度、通风、日照等条件，为动物隔离饲养创造最佳的外部环境。如养殖圈舍建在山地的坡顶上，保证圈舍的日照和通风。同时为避免夏天气温过高对猪生长不利，采取了夏季猪舍降温措施。

项目各功能建筑物之间以道路形成相对隔离。项目区内各区域相互之间由道路联系，互不交叉，有利人流、工作和生活的互不干扰。

项目总体布局符合人畜分离，集中饲养、封闭管理、物料运输便捷的原则。粪污集中处理，实现综合利用，符合标准化养殖要求。同时，本项目猪粪堆肥区与生活管理区相距较远，不在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可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要求。

总体而言，本项目养殖场平面布置考虑了当地气候条件、防止疾病传播等因素，功能分区合理，场区整齐美观，总图布置合理，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且场区位于山沟，与各敏感目标有山体阻隔，减小了污染源对各敏感目标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0.3.2.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福建省陆域生态红线划定成果报告（征求意见稿）》以及《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能满足相应的环境标准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达到相应标准后，用于场区周边农田果树灌溉，不排入自然水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经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设备均为用电设备，水资源及其他能源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能耗和资源消耗性企业，水电由周边地下水及当地电网供应。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符合性分析如下，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0.4 清洁生产

本项目从生产工艺的选取、产品和原材料的清洁性、节水以及生产中综合利用及降低污染的措施等方面，均较好的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进行了运行；在养殖模式、设备、能耗、物耗指标，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等方面也达到了较高水平。因此，本项目较好地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0.5 污染物总量控制

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控制环境污染的主线，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 $\text{NH}_3\text{-N}$ ），由于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灌，故无需分配指标。

10.6 公众参与

根据业主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可知，被调查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认为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带来严重影响，可促进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公众要求项目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发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污染的事件。

10.7 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施工期需落实的环保措施一览表见表 10.7-1；建设过程中需落实的运营期环保措施见表 10.7-2。

表 10.7-1 工程施工期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止措施	执行的标准或要求
1	施工废水	①施工场地处设置沉淀池和隔油沉淀池等装置，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②生活污水就地利用周边村民厕所，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	落实要求。
2	施工扬尘	①在构筑物外侧布置防尘并配合洒水以抑制扬尘分散；②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③物料运输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④严禁运输车辆超载，避免超载泄漏，出口设置洗车平台；⑤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	避免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及人体健康
3	施工噪声	①施工工艺应选择低噪声的设备；②对建筑物外部应采用围挡；③合理安排施工过程；④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⑤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缩短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4	生态恢复	①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序所确定的顺序施工；②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③加强工程施工管理，倡导文明施工；④建设单位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施工队伍组织和管理。	①施工期临时工程设施占地的恢复情况；②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表 10.7-2 项目运营期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内容	监控指标	验收标准
1	废气	猪舍	①日粮中添加酶制剂、EM 制剂、酸制剂、沸石等，除提高猪生产性能外，对控制恶臭具有重要作用； ②固液分离间、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处理；③在养殖区喷洒生物除臭剂；④加强猪舍通风，及时清除猪粪⑤加强绿化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NH ₃ 、H ₂ S 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堆肥场			
		污水处理设施			
		饲料加工			
		宿舍综合楼	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由屋顶排放	油烟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2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预沉池+中间水池+UASB 罐+初沉池+A/O 池+兼氧池+二沉池+BBAF 池+二沉池+混凝反应池+终沉池(消毒池)+氧化塘”的处理工艺，用于周边农田果树灌溉，实现养殖废水资源化利用	COD、氨氮、总磷	废水排放量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灌溉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其中总磷和氨氮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中的标准要求
3	噪声	猪群叫声、运行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场区、厂界绿化工程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干清猪粪	一般固废，堆肥后作为有机肥料外售	猪粪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固液分离粪渣		粪渣	
		沼渣及污泥		沼渣、污泥	

	病死猪及分娩废物	一般固废，采用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作为有机肥料外售	病死猪、分娩废物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废脱硫剂	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更换	废脱硫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回用于饲料加工	饲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验收落实
5	土壤及地下水	<p>(1) 养殖区地面均进行硬化，避免因泄漏、雨淋溶解等对土壤造成污染；</p> <p>(2) 污水处理设施、堆肥场、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防渗措施；</p> <p>(3) 消纳地建立科学合理的尾水利用制度，尾水合适灌溉，根据天气状况、当地土地消纳能力、当地农田施肥规律等定时定量合理施肥，防止过度施肥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p>		
6	环境风险	<p>(1) 加强沼气工程装置系统的运行管理，保证处理效果；加强沼气工程事故风险的预防和控制；加强沼气工程的维护保养。</p> <p>(2)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猪场安全生产。</p> <p>(3) 应按照相关规范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编制全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4) 对储液池采取防雨防渗等措施，以防事故情况下浓度较高的废水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p> <p>(5) 进一步完善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措施。</p>		
7	生态	加强场地周边的排水沟、拦水坝的检查，在场地周围种植绿化等减少水土流失的措施。		

10.7 总结论

宁德金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安市溪尾高效设施循环农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国家生态环境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福建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养猪场选址规范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对各项环境因素的控制，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对策建议，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实采取针对性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实现总量控制指标后，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可行。